

本案係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定執行

縣長頒佈 命令

化為憑據，不得與議。

告。若未於還基期間自行還基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府入者，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自行認定後列入，不再另行公告。還基期間內配合辦理，本公司範圍如發現還基墳墓未列五、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還基原因：妨碍工程施作。

，承辦人：吳先生。

四、本案如有洽商事項，請洽聯繫政府工務處 06-9278707 轉 312 三、還基期限：自公告日起 3 個月止。

二、還基原因：妨碍工程施作。

一、還基地點：新湖縣政府六合段 133 地號。

公告事項：

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、第 39 條、第 41 條及本縣殯葬管
葬公告事宜。

主旨：公告本縣辦理西濱污水處理廠效能提升計畫放流水再利用工
程於新竹市六合段 133 地號，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還

附件：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 10906009992 號

簽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新湖縣政府 公告

保存年限：

檔案：

